

# 关于召开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议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学校评建工作安排，决定召开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9月20日 10:00-11:30

## 二、会议地点

A座9楼评建办

## 三、会议内容

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

## 四、参加人员

张金学、张丽丽、代明君、徐柏权、杨智慧、水俊明、周宝莲、周勉。

## 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3年9月17日